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内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基金代码	631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基金存续期	300天,360-3720天
基金经理	不适用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510198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分档期：	20,030,96000份 77,661,9327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中性偏高的杠杆水平，优选中高评级，中短期的信用债进行配置，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具有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特征。本基金是信用债券型基金，属于其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适合稳健型投资者。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王利明	田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利明	田雨
联系电话	021-38900260	010-67566006
电子邮箱	liumin@wjasset.com	liumin@bj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4008998000	010-67566006
传真	021-38900267	010-67575863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半年度报告的法定披露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30号陆家嘴信托大厦九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期间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1.1 本期利润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2 本期收入	3,089,407.21	4,754,099.51
1.3 本期利润	3,023,577.72	6,990,269.38
1.4 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79	0.01676
1.5 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43%	4.466%
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743%	4.466%
1.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81	0.1222
1.8 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34,136,126.00	90,336,176.00
1.9 期末基金净资	1,719.00	1,632.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5%	0.07%	-0.06%	0.06%	0.09%	-0.01%
过去二个月	3.13%	0.08%	1.34%	0.14%	1.79%	-0.06%
过去六个月	4.74%	0.09%	0.77%	0.13%	3.97%	-0.04%
过去一年	9.08%	0.14%	3.89%	0.15%	5.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7.06%	0.13%	2.63%	0.13%	16.42%	0.00%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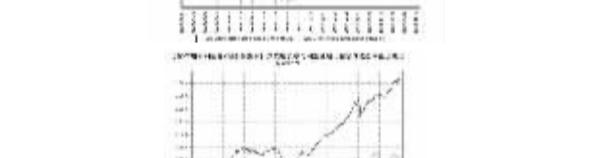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8%	0.07%	-0.06%	0.06%	0.14%	-0.01%
过去二个月	4.06%	0.08%	1.34%	0.14%	2.72%	-0.06%
过去六个月	4.46%	0.09%	0.77%	0.13%	3.69%	-0.04%
过去一年	9.08%	0.14%	3.89%	0.15%	5.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6.28%	0.13%	2.63%	0.13%	15.45%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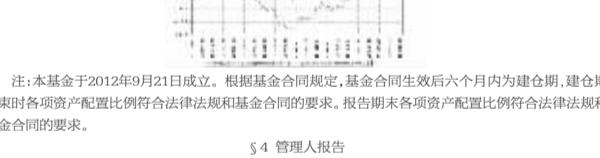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注:基金于2012年9月21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间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报告期内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2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专项说明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2.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决策平台，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公开公平的公平交易原则，对于债券

买卖中行间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买卖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交易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

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

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定期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预警等设置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

时监控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事后控制。

4.2.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所有涉及的交易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

超过该时段单边成交量的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2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专项说明

4.4.3 公司对宏观经济的专项说明

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专项说明

4.4.7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8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专项说明

4.4.9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0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专项说明

4.4.11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2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专项说明

4.4.13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专项说明

4.4.15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专项说明

4.4.17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8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专项说明

4.4.19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20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专项说明

4.4.21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22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专项说明

4.4.23